

一六五三次会议上，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并按照安理会先前的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阿富汗、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 317(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八日举行的第一六五一次会议通过的议程，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⑤和黎巴嫩临时代办的信^⑥的内容，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过第316(1972)号决议之后所作的努力，颇为感谢，

1. 重申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316 (1972)号决议；

2. 惋惜安全理事会尽管作了这些努力，但一个事实，即对于以色列军队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⑤同上，S/10730 号文件。

^⑥同上，S/10731 号文件。

自黎巴嫩领土绑去的一切叙利亚和黎巴嫩军事和安全人员应在最短期间释放的强烈愿望，仍然没有实现；

3. 要求以色列立即遣回上述人员，不得迟延；

4.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重新努力，使本决议得以实现。

第一六五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日第一六六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二年九月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82)；^⑦

“(b)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83)。”^⑧

^⑦同上，《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塞浦路斯问题^⑨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六四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⑨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5488)；^⑩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0664 和 Corr.1 及 Add.1)”。^⑪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 315(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⑩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⑪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